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9日，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开晓胜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开晓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及 8,000,000 无限售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用于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上述质押股份占开晓胜所持公司股份的 12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64%。至此开晓胜持有公司 220,738,4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4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88,268,080 股，占开晓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85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9 日